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茲提述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通函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聯交所網站所報每股合併股份之收市價為0.223港元。

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亦須待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有關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謹請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合併股份時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任何股東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任何合併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傑先生、高偉倫先生及劉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romagroup.com 刊載。